



UNIVERSITÀ DI NAPOLI  
L'ORIENTALE



沈阳师范大学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与  
沈阳师范大学  
合作谅解备忘录

鉴于高校之间的文化与科学交流是增进不同文化相互理解、推动科学进步及知识传播的重要工具；

鉴于高等教育在促进各自社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鉴于发展文化与科学合作将对双方高校产生互利影响；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地址：意大利那不勒斯市 Via Chiatamone 61/62，邮编 80121，由校长罗伯托·托托利教授代表；以及沈阳师范大学，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市黄河北大街253号，由校长杨松教授代表；经友好协商，

双方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 合作宗旨

1. 本协议旨在通过实施相关行动和项目，促进双方在高等教育及科学研究领域的合作，支持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流动交流，并推动联合科研项目的开展。
2. 上述合作将在互惠、平等的基础上实施，并充分考虑双方的预算条件以及两校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已获得的经验。
3. 本协议的签署不对任何一方高校产生直接的财务负担。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具体的资金承诺或项目义务。所有涉及具体资金安排、人员数量、实施细节的合作项目，均须依据第三条第二款另行签订执行协议予以明确。

第二条 —— 合作原则

1. 合作活动应遵循互惠互利、卓越、公平和平等、不歧视的原则。
2. 双方承诺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视，并通过采取或维持必要措施，以防止或弥补可能存在的不利因素，确保所有参与本协议相关活动和项目的人员在不因年龄、种族或族裔背景、国籍、社会状况、政治观点、宗教信仰、性别、性取向、婚姻状况、残疾状况、健康状况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合理不平等待遇的条件而受到影响的前提下，享有平等的参与机会。

第三条 —— 合作形式

1. 为实现第一条所述合作目标，双方在科学与教学领域的合作（在遵守各自国家法律、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及双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进行）可通过以下方式开展：
  - a) 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的交流；
  - b) 共同参与科研项目；
  - c) 共同组织会议、学术交流活动、研讨会、工作坊及与本协议相关主题的课程；
  - d) 科学信息与学术资料的交流。
2. 前款所述活动及其他未明确列举的合作活动的具体实施与管理方式，将通过签署执行协议另行协商确定。相关执行协议须依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制定，并明确引用本备忘录。双方将本着善意原则，在各自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已达成具体执行协议的合作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 第四条 —— 医疗与意外保险

1. 参与交流的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医疗及意外保险。该保险可由派出机构依据其相关规定提供，或由个人自行向保险机构投保，以覆盖上述风险。

#### 第五条 —— 个人数据保护

1. 为实施本协议而收集或交换的个人数据，将依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EU）2016/679 及双方各自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仅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
2.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未经提供相关信息的数据控制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亦不得以不符合本协议目的的方式进行处理。

#### 第六条 —— 法律义务与责任

1. 参与交流的学生、教师及科研人员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本协议的规定、接收高校的规章制度，以及其在东道国停留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

#### 第七条 —— 协议期限与修改

1. 本协议须经双方各自主管机构批准，自最后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5）年。协议期满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再续签五（5）年。
2. 任一方均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但须至少提前六（6）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因任何原因终止本协议，不影响已经启动并正在进行的合作活动。
4. 本协议可在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的情况下随时进行修改。

#### 第八条 —— 争议解决

1. 因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采取直接磋商与谈判的方式解决。

本协议以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各制作三份，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正式文本。双方各自保留每种语言的一份文本。

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校长

Roberto TOTTO 教授



8 APR. 2026

日期: \_\_\_\_\_

沈阳师范大学

校长

杨松 教授



日期: 2026.03.02

日期: \_\_\_\_\_

